

# 越戰期間中華民國對越之軍援關係\*

黃宗鼎\*\*

## 摘 要

1954年奠邊府戰爭結束後，法人退出中南半島。自此南、北越各按意識型態建交結盟，中越關係（中華民國與越南共和國）的另一篇章亦由是展開。中越軍援範疇之問題，向為疑案。除了政治作戰協訓一項以外，外界對於其他軍事援助內容多是不得要領，更況越戰主導者美國居中扮演之角色？本文認為中越軍援關係植基於中越兩國對於彼此之傳統觀點，它不僅使得中越雙方不致因脫離古典宗藩關係，乃至於喪失地緣親近性（指中方偏安台灣，越方定都於南），而歸於一般性之國際關係。至於中越軍援關係之美國因素，則可歸結三個特點：一、中越軍援關係得填補美國不克援越之處；二、俾使中越軍援關係低調且節制；三、尚不致主導中越軍援關係。

**關鍵詞：**中越關係、軍事援助、越戰、冷戰、反攻大陸

---

\* 初閱人及兩位匿名審查人實為拙文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作者特此敬申謝忱，對於相關人員費心校稿，作者亦曷勝感激。

收稿日期：2012年5月31日，通過刊登日期：2012年10月4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一、前 言

1960年8月4日，越南共和國心戰署長阮文珠在為王昇等受派協助越方改革軍政的台灣軍官們餞行時指出：「中華民國自1911年革命成功以來，就一直很熱誠的幫助我們越南；雖然她自己曾屢經內憂外患，但她對越南的幫助卻是始終如一、未曾間斷。」<sup>1</sup>誠然，當代中越關係史大抵可謂一援越關係史。從二次大戰以前中華民國政府與越南革命黨派「越南國民黨」、「越南獨立同盟」等關係開始，歷戰後中國軍隊赴越北接收日本降區、保大（Báo Đại，越南末代皇帝）建政，乃至於1975年越南共和國淪亡，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越南方面始終都有著程度不一的策越方針或援越計畫。

1954年奠邊府戰爭結束後，法人退出中南半島。自此南、北越各按意識型態建交結盟，中越關係（中華民國與越南共和國）的另一篇章亦由是展開。<sup>2</sup>這一段近廿年的中越關係，上承清越後宗藩時期之疏離，下接冷戰時期之陌路，一邊是越南由反殖民走向反共之險道，另一邊是中華民國自大陸遁入小島之窮途。在這種歷史危局中，中越關係如何鞏固？如何得能以最為緊密的軍援形式而呈現？至於中越軍援範疇之問題，向為疑案。除了政治作戰協訓一項以外，<sup>3</sup>外界對於其他軍事援助內容多是不得要領，遑論真正瞭解越戰主導者美國居中扮演之角色。

1970年5月，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在答覆記者是否與越方談及「組織華裔兵團」或「中華民國派兵援越」等議題時，蔣咸表示未予討論。<sup>4</sup>然而在此

---

<sup>1</sup> 陳祖耀，《西貢往事知多少——揭櫫「中華民國駐越軍事顧問團」的秘辛》（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2000），頁65。

<sup>2</sup> 由於中華民國於本文研究的越戰期間尚為越南共和國及美國所承認〔美方檔案多用GRC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稱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則用Chicom (Chinese Communists)以代〕，為忠實反映其間之軍事外交關係，故本文所言中方者，純謂中華民國，而越方者，係指定都西貢之越南共和國。

<sup>3</sup> 關於對越政戰援助一部，已有陳祖耀（曾任駐越軍事顧問團組長、參謀長等職）將軍《西貢往事知多少——揭櫫「中華民國駐越軍事顧問團」的秘辛》一書陳明。

<sup>4</sup> 〈蔣副院長昨日離貢返台 登機前發表談話 對此行深表快慰 盼望越方人士前往寶島訪

期間，不論華府抑或中外媒體，俱曾懷疑實情並非如蔣氏所言如此單純。據林曉光考察，日本政府有一份名為「國府游擊部隊的南越派遣問題」的報告指出，南越國防部長及參謀部長曾分別於 1964 年 3 月及 6 月訪台。而由各國駐台北武官以及權威渠道得知，台灣與南越乃於上述期間簽訂秘密軍事協定，計劃於南越設立國民黨軍事基地，針對中國大陸南方和越北游擊活動進行戰訓等語。<sup>5</sup>此外，筆者在多年前已注意到中華民國外交部亞太司檔案中，有一名為「我派兵援越」之卷宗，<sup>6</sup>說明了派兵援越一事絕非謠傳，或台北單方面之芻議。

為解答上述疑惑，吾人特由國史館兩蔣文物檔、美國越戰解密檔、國際關係資料庫，以及國務院歷史學人處(Office of Historian)等渠道擷取事證，冀闡明 1955-1975 年中華民國對越軍援關係之虛實，並一窺美國於台灣軍援越南過程中支持與制約互見之角色，進而摹繪昔年「花好月圓」（華好越援）之榮（美）景，以為東南亞冷戰信史補正新章。

## 二、「南圖計畫」：軍援越南芻議

越南共和國建立之前，美方即曾思考以台灣軍力牽制越南共黨集團的可能性。1952 年 7 月初，美國太平洋艦隊司令雷福德(Arthur W. Radford)提出所謂先助蔣介石攻佔海南島、進而鞏固越南之主張。<sup>7</sup>根據美方印支戰略想定(scenario)，中共助戰北越之程度將係台灣軍隊參涉越戰之關鍵。1953 年 9 月初，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於澳紐美會議第二次會議中即有言「中共一旦入侵，將引發不侷限於印支的嚴重後果」。他明白表示，中共倘若出兵，將擴大區域戰事，而蔣介石的部隊自會扮演更為吃重的角色，並謂此言

---

問》，《亞洲日報》，1970 年 5 月 15 日。中央日報全文影像資料庫，<http://enews.db.sinica.edu.tw/ttscgi>（2011 年 10 月 16 日檢索）。

<sup>5</sup> 林曉光，〈國民黨軍隊介入越南戰爭了嗎？——國府游擊部隊的越南派遣問題研究〉，《黨史縱橫》，2000 年第 4 期，頁 42。

<sup>6</sup> 外交部檔庫藏，分類號 080.3，卷次號 0002，「我派兵援越」。

<sup>7</sup>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登錄號：002000002096A，「對美關係（六）」。

足以同時嚇阻中共而鼓舞法國。這也是杜卿一週內兩度對印支問題所作之相同宣示。<sup>8</sup>

無論是否係受美方態度之激勵，中華民國政府自此業已將越南局勢視為其重要利益(vital interest)之一項。11月，中方擬定「南圖計畫」，該計畫認為「攻佔海南島以為反攻大陸另闢基地，除可規避英美不擴大戰事於中國大陸之原則，並可直接有利於越戰。……在實施上，留越國軍應重新裝備使用。」<sup>9</sup>據此以觀，中華民國政府確未自外於越南反共事業。

1954年1月16日，艾森豪總統批准了國安會第108次會議就美國在東南亞之目標與行動方針所做出之決議要點。其中第31點指出，一旦美、法以及各聯合邦(associated states，按指印支聯邦下之越、寮、柬三國)認定中共軍隊(包括志願軍)公然介入印支爭端以致危害紅河三角洲(Tonkin Delta)之維持，則美國(經徵詢法、各聯合邦、英國、澳洲及紐西蘭)應採取措施以協助法國敗敵，並恢復印支安寧。其附加措施並言明，在可圖及合理之情況下，動用中國國民黨軍隊於東南亞、韓國及中國執行軍事任務。<sup>10</sup>3月29日，艾森豪復向共和黨眾院領袖表示，倘若奠邊府情況陷入危急，他將考慮使用牽制性戰術，即可能以蔣介石部隊登陸海南島，或對中國大陸進行海上封鎖。<sup>11</sup>

儘管艾森豪明白表示了運用台灣軍隊助越作戰之可能性，但艾氏對此並非

---

<sup>8</sup>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spect to Indochina, 1953: declining French military fortunes; the Viet Minh invasion of Laos; accelerated United States aid for Indochina, p. 79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Digital Collection, <http://digicoll.library.wisc.edu/FRUS/> (accessed October 7, 2011)，以下簡稱 *FRUS*，引用網址與檢索日期均同，不另標明。

<sup>9</sup> 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029A，「專案計畫——南圖計畫國光演習等」。1953年中，原滯留越南富國島之3萬國軍概已遷台，另有千餘人自願留越。

<sup>10</sup> Prelude to the Geneva Conference, January-April 1954: continued deterioration of the French military position; the siege of Dien Bien Phu; the question of United States intervention; the search for united action, p. 976. *FRUS*.

<sup>11</sup> Richard Nixon, *RN: The Memoirs of Richard Nixon* (New York: Grosset & Dunlap, 1987), p. 151. Prelude to the Geneva Conference, January-April 1954: continued deterioration of the French military position; the siege of Dien Bien Phu; the question of United States intervention; the search for united action, p. 1181. *FRUS*.

毫無顧忌。其首要者為越南戰場之擴大，次為國會不願美國捲入戰爭。<sup>12</sup>4月2日，英美代表於華盛頓舉行會談，美國國務卿在答覆英方有關聯合自由世界國家籌組東南亞共同防禦力量之議題時表示，美方無意將大韓民國及中國國民政府帶入任何東南亞集體政治組織，除非該區發生普遍性之衝突。<sup>13</sup>甚至早在2月8日，艾森豪於白宮國會領袖會議中即有云：於印支使用蔣介石之軍隊，將刺激中共大舉進入該區，而南韓總統李承晚之所以排除任何蔣氏參與韓戰之提議，同樣是出於此種考量。<sup>14</sup>換言之，前段所謂「可圖及合理之情況」，僅能在中共大舉進入越南之後或越局危殆之際予以判斷，進一步來說，「台灣軍隊助越作戰」且為美方設定為一制裁手段或一被動處置。如同年2月9日，美國駐越大使希斯(Donald Read Heath)予菲律賓暨東南亞事務辦公室主任信函中即指出，中共應不致以武力介入印支，如其果然介入，美國自可取消朝鮮半島之休戰，並將蔣介石布置於南中國，打擊中共政權。<sup>15</sup>

中華民國政府繼「南圖計畫」後，復擬定由雷州半島登陸援越之計畫，並於1954年5月向美提出，惟美方概以華府政策未定而不置可否。7月2日，蔣介石與符立德將軍(General James Alward Van Fleet)會談時，蔣對越南暨東南亞

<sup>12</sup> 1954年5月19日，美國國務卿與總統會談備忘錄。國務卿向總統表示，印支局勢將迅速惡化至無法有效阻止中共勢力向東南亞流湧，除非於中國沿海採行由民族主義中國（國民黨政府）所主導之牽制性軍事行動，且該行動尚需美方提供海空之援助。總統答以事實極可能證明如是。惟國務卿繼而表示，就其所知，國會並不願給予總統無限制之授權，逕授與其將美方捲入戰爭的空白支票。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spect to the situation in Indochina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Geneva Conference, April-July 1954: U.S. concern regarding the military ascendancy of the Viet Minh; planning for the post-Geneva period, p. 1584. *FRUS*.

<sup>13</sup> 據1954年3月31日Charles C. Stelle致政策計畫處主任Bowie備忘錄載，南韓李承晚一如台灣之中國政府，支持在印支組織軍事行動，冀望該項軍事行動足以重啓韓國戰端。Prelude to the Geneva Conference, January-April 1954: continued deterioration of the French military position; the siege of Dien Bien Phu; the question of United States intervention; the search for united action, p. 1197; 1216. *FRUS*.

<sup>14</sup> Prelude to the Geneva Conference, January-April 1954: continued deterioration of the French military position; the siege of Dien Bien Phu; the question of United States intervention; the search for united action, p. 1024. *FRUS*.

<sup>15</sup> Prelude to the Geneva Conference, January-April 1954: continued deterioration of the French military position; the siege of Dien Bien Phu; the question of United States intervention; the search for united action, p. 1028. *FRUS*.

情勢感到憂慮，期望美方有一堅定之政策，以挽救法國「愚笨與固執政策」下所造成之危局。蔣雖以「局勢劇變」為由，表示雷州半島登陸計畫已不復適用，但仍強調中華民國助美援越之立場，以及中華民國國軍「因種種條件之便利，必有戰勝越盟叛軍之把握」。<sup>16</sup>1954年日內瓦會議結束後，南北越分治格局確立。此後至1962年，中方未再主動提出派軍協防南越之議。

### 三、中越軍援關係開展前夕：中越關係之鞏固

儘管同屬反共陣營，然中越兩國關係並非如表面融洽。中方雖與越方建交（1955年12月17日），甚至於聯合國安理會中提議將越南共和國列入應准入會之國家名單，<sup>17</sup>惟越方對於前所推動之華僑越化政策卻未稍有緩和，尤其遲未派使赴台設館，且一再婉拒台北派員往訪，<sup>18</sup>實屢屢挫辱中方。中華民國政府固不反對華僑歸化，但認為越方政策過激。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鄭彥棻直指越南國籍法修正已屬不友善之行為，而其他越方單邊舉措尚且包括限令僑中改制，囑之勿告中華民國公使館；約詢僑委會駐西堤支部負責人有關該部活動之法律依據；以及越艦登陸南沙群島等等。<sup>19</sup>

越人對中華民國政府之惡感雖與早年交往不無關係，<sup>20</sup>但中方未能面對自

<sup>16</sup> 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718A，「外交——蔣中正接見美方軍事將領談話紀錄（二）」。

<sup>17</sup> 對於中方聯合國代表團之提議，越方於1955年12月24日乃致電中方外長謂：「敝國政府對此友善舉措甚為感綑，並藉此向閣下重申其樂見貴我兩國間傳統友好關係更將加強之願望。」越南外交部致電（1955年12月24日），總統府藏，檔號：0041/3110702/106，〈我在聯合國支持友邦入會情形〉；黃宗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之華人政策(1945-2003)〉（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63。

<sup>18</sup> 黃宗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之華人政策(1945-2003)〉，頁63。

<sup>19</sup> 黃宗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之華人政策(1945-2003)〉，頁68。

<sup>20</sup> 1960年8月4日，王昇將軍等助越方改良軍政任務告一段落，越方在歡送會上給予了中華民國政府高度之肯定，不過一名少校在說明他對中華民國如何改觀之際，也提到了越人對於中華民國早先所抱持的負面想法：「在將軍未來之前，我們曾聽說中華民國的軍隊訓練精良，但仍將信將疑。因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貴國盧漢的部隊到越南來接受日軍投降，軍紀很壞；姦淫、擄掠、吸鴉片，給我們極惡劣的印象。」陳祖耀，〈西貢往事知多少——揭發「中華民國駐越軍事顧問團」的秘辛〉，頁66。

身國際地位下滑，乃至於未能體察越南國情等因由，恐怕才係中越關係未能鞏固之關鍵。中華民國政府自 1949 年退守台灣以降，國家權力與能力隨之大幅限縮，惟其外交官員似乎未能適應此一轉變，而仍以傳統之大國身段處理中越關係。在解決華僑越化一案上，中方在訓令駐越機關與越方交涉之前，即逕由外交部長先與美方會商，請求美方「於可能範圍從旁協助，影響越南政府，期使此案得獲順利解決」，並主張有權引用彼於 1946 年以接收印度支那北部降區之姿、與前印支殖民者法國簽署之《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要求越方繼續承擔該項條約關於確保中國人在越南享有種種特權之義務。按越方認知，解決華僑國籍問題及終止《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應係越中雙方建交前既已取得之諒解，<sup>21</sup>今中方於建交後復行主張該協定之效力，自屬無理，且以美方居中疏通，則有傷情感。其實中華民國外交官員藉由第三國影響越南之對華政策，向為越南官員詬病。據 1957 年 3 月 21 日立委陳祖貽報告所示，中越邦交之感情癥結即在於「越南脫離法人獨立後，我外交人員仍與法人接觸、未曾積極建立中越邦交，當越南革命黨人現居政府高位者既不滿，又越政府若干人員與我領館人員互相輕視，感情隔膜。」<sup>22</sup>尤有甚者，1959 年 11 月 15 日越總統吳廷琰面告中方僑選立委潘朝英謂，除了吳氏本人外，越方大多數之閣員對與中華民國之外交皆「不大熱中，淡然隨之」，且於中方大使館館址仍是法屬時代「遺跡」一事頗不以為然。<sup>23</sup>

迨越方有感中共於東南亞之威脅，加以中華民國方面刻意之經營，遂使中越關係得在原有之基礎上快速發展。1958 年 8 月中旬，越方頻向中方傳達彼此同受中共威脅、亟需團結合作之意向。據駐越大使袁子健電稱，越方蓋以寮東與中共日益接近而漸感孤立，「其欲與我聯繫合作似有誠意」。按美方觀察，吳廷琰對於華府會否說服蔣介石軍撤金馬一節十分關注，實恐該等離島之棄守

<sup>21</sup> 黃宗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之華人政策(1945-2003)〉，頁 68；「張群專報」（1955 年 2 月 17 日），總統府藏，檔號：0039/3110602/42/1，〈中越（越南）外交關係文件〉。

<sup>22</sup> 國史館藏，〈陳誠副總統文物〉，錄號：008000001136A，「我國與東南亞各國邦交」。

<sup>23</sup> 央秘參(48)第 1945 號(1959/11/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6-05-01-002，「中越關係」。

將使南犯之越共獲得中共充分之掩護。越方隨後運作「亞洲人民反共聯盟」(Asian Peoples' Anti-Communist League)、「越南退伍軍人協會」支持「自由中國」在金馬之立場，並專使敦促美方堅定防衛金馬，萬勿讓步於中共。<sup>24</sup>吳廷琰於 1960 年初之訪台，可謂中越邦誼之里程碑。期間吳氏曾面告蔣介石謂：

「在遠東，中華民國在軍事上居最重要地位，匪共如一旦聯合胡志明對寮國發動公開侵略，恐屆時東南亞公約國家亦將無可如何。……此一地區唯一能作戰者，唯中華民國一國。」<sup>25</sup>吳氏由是盼中方為彼協訓蛙人及截譯中共密電人員。<sup>26</sup>

此間中越關係之升溫亦反映在雙方反共合作理念之融合，一方面係對於西方盟國反共不得其法之共鳴，一方面係取得了以東方傳統文化作為反共利基之共識。1960 年 1 月蔣吳會談時，吳氏即告蔣氏其發揚孔學及倡導東方文化之志趣，以及為實現此項志趣而於「順化大學」設立漢學院之事蹟。吳氏另向蔣介石吐露：「美國係由於東南亞公約之關係，負有援助越南之義務，但美國不相信越南，不使其有強大力量」；又指美方許多親中共人士時「發表削減中越各國軍援款項之言論，指軍援不過為維持獨裁政權與軍閥之用」。蔣介石則有謂：「現時美國人的思想頗為混亂，吾人作一共同表示對世界局勢當有所裨益。至於吾人為從根本上消弭共禍，並達成中越兩國共同目標，本人以為亟應積極發

<sup>24</sup> 外交部收電第 1609 號(1959/4/4)；外交部收電第 1717 號(1959/4/10)；外交部收電第 926 號(1959/9/12)；外交部收電第 0196 號(1959/1/16)；外交部收電第 6632 號(1958/11/24)；外交部收電第 6552 號(1958/11/19)；外交部第 5098、5099 號(1958/11/11)；越 47 字第 442 號(1958/10/15)；外交部收電第 5182 號(1958/9/22)；外交部收電第 5081 號(1958/9/18)；外交部收電第 4341 號(1958/8/13)；外交部收電第 4348 號(1958/8/14)；外交部收電第 4365 號(1958/8/1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6-05-01-002，「中越關係」；Despatch from the Charge in Vietnam (Elting)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October 31, 195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8-1960. Vietnam (1958-1960), pp. 93-94. *FRUS*.

<sup>25</sup> 總統與吳廷琰總統談話摘要(三)(1960 年 1 月 17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1-01-06-05-03-043，「越南總統吳廷琰訪華」。

<sup>26</sup> 總統與吳廷琰總統談話摘要(三)(1960 年 1 月 17 日)；總統與吳廷琰總統談話摘要(二)(1960 年 1 月 15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1-01-06-05-03-043，「越南總統吳廷琰訪華」。台灣海軍至少曾在 1960 年 9 月至 1961 年間代越南訓練蛙人數十名。中越軍事合作資料(1962 年 12 月 4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6-14-01-001，「中越軍事技術援助」。



揚光大中越兩國之共同文化傳統，尤其在尊重人性及倫常方面之傳統。」<sup>27</sup>同年12月14日，吳廷琰於「獨立宮」內接見中華民國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時，進一步向蔣經國大吐苦水謂：「越南除面臨共黨威脅外，復需對付若干所謂『自由國家』之政治陰謀，尤其法國於寮國發動政變外，又意圖在越南發動同樣事變。英法兩國醉心於印度支那半島內樹立所謂『中立政治』，根本忽略寮國內非政治勢力之對立。」<sup>28</sup>1963年3月副總統陳誠訪越期間，吳氏復暢言其對漢學與孔教之欽慕，藉以證述中越文化傳統相同。<sup>29</sup>而越總統府顧問吳廷琰亦向陳誠指出：「目前抗共國家本身實力不足，對共黨作戰勢非依賴美國幫助不可；而美國之基本政策，實在消極防堵，並不能藉以贏得決定性之勝利。故抗共國家既不能不依靠美國，但又不能完全依靠美國。」<sup>30</sup>陳誠則對以：「本人訪美時甘迺迪總統曾徵詢：關於有些反共國家〔料指越南〕，雖有美國援助，仍缺乏作戰能力之理由。本人答以，美國軍援性質，係防守的、消極的、被動的，編制裝備，均有限制，且不針對敵情；反之，共產國家之援助，其性質係積極的、主動的、進取的，而其所計劃之編製裝備，則係詳察敵情，以求勝過敵人。」<sup>31</sup>至於如何「不致事事依賴西方」？吳廷琰強調：「中華民國政府且為中國文化之正統繼承人，越南深以屬於中國文化為榮，今西方資本主義不能完全切合東方國情，故吾人必須發揚光大吾等固有之文化傳統，以團結東亞各國民族，建立一堅強之反共陣容。」<sup>32</sup>吳廷琰一席「團結亞洲反共陣營論」，將中華民國標舉為東方反共世界之領導者，此或將強化蔣介石於爾後倡議中越軍事同盟之信心。

<sup>27</sup> 總統與吳廷琰總統談話摘要（二）（1960年1月15日）；總統與吳廷琰總統談話摘要（三）（1960年1月17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1-01-06-05-03-043，「越南總統吳廷琰訪華」。

<sup>28</sup> 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084A，「中越關係（一）」。

<sup>29</sup> 國史館藏，〈陳誠副總統文物〉，登錄號：008000000082A，「訪越專輯/訪菲專輯」。

<sup>30</sup> 國史館藏，〈陳誠副總統文物〉，登錄號：008000000082A，「訪越專輯/訪菲專輯」。

<sup>31</sup> 國史館藏，〈陳誠副總統文物〉，登錄號：008000000082A，「訪越專輯/訪菲專輯」。

<sup>32</sup> 陳誠與總統府顧問吳廷琰談話紀錄，國史館藏，〈陳誠副總統文物〉，登錄號：008000000082A，「訪越專輯/訪菲專輯」。

至於中華民國方面刻意之經營，一則是各項援越計畫陸續有成，<sup>33</sup>更重要的是，中華民國政府在援越過程中能夠體察受援國越南之哀腸與處境。最遲在1962年，中方即對內制訂了所謂「國人赴越南談話時注意事項」，以為涉越官員之工作指南。其內容概有5點如下：

一、中越歷史關係：「越南人今日所崇拜之民族英雄，多係以抵抗『中國侵略』建功之人物。……我與越南官員談話時，切忌指出過去越南曾為我州郡或藩屬，而應強調中越為兄弟之邦，兩大民族同文同種，且同受儒家思想之薰陶，以示親切。」二、西沙與南沙之主權問題不宜提及。三、中越技術合作：「切忌使用以進步國家援助落後國家之語氣，以免傷損越方之自尊心。在文字運用上，宜將『援助』二字，改為『合作』字樣。」四、旅越華僑問題：宜避免提及旅越華僑人數及其經濟力量。五、宜避談佛教徒示威遊行事件。<sup>34</sup>

綜言之，1960年以後中越政治關係之所以能較以往親善而友好，概與越方感於共禍日蹙，亟需中方牽制中共，以及中方修正其對越身段，代之以平等互惠等兩項因素有關。在此氛圍之下，兩國關係日趨緊密，而最能具體說明且能有效延續中越兩國友好關係之互動，則莫過於中華民國對越之軍事援助。

綜觀台灣對越軍事援助之內容，概可分為以下五類：包括了政戰布建與訓練、武裝配備與製造、海軍勤務之支援、空軍勤務之援助，以及特戰之援助。茲將其梗概分述如後。

<sup>33</sup> 迄1960年底，台北對西貢之援助案件大致如下：1957年，台北為協助西貢籌建2萬錠紡織廠，指示駐西貢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融資4,000萬，並派專員、技師赴越；1959年台北應西貢之請派遣專家協助發展煉糖廠，翌年復代為訓練技師；1959年12月，台北派員協助西貢推行農會制度；1960年接受西貢方面派員來台考察教育制度。黃宗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之華人政策(1945-2003)〉，頁115。

<sup>34</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6-14-01-001，「中越軍事技術援助」。

#### 四、政治作戰援助<sup>35</sup>

政治作戰（政戰）援助，可謂中華民國軍援越南共和國之大宗項目，因為該援助正是華府在避免刺激北京發兵越南之前提下，「表面上」所能接受的最大程度的軍事援助項目。越南政府最早於 1959 年 9-10 月間相繼派員來台考察軍中福利康樂事業及心理作戰業務。翌年元月吳廷琰訪台期間，曾對台灣官兵待遇尚且不及越軍之半而感到驚異，遂請蔣介石派遣將級軍官赴越協助吳氏整建軍隊。中方嗣於 1961 年元月 2 日派遣 7 人軍官團赴貢工作一年。值得注意的是，當時美方對政治作戰存有疑慮，更對中華民國軍援越南有所顧忌，故越方特委婉要求該軍官團穿著便服，團長王昇並電國防部准予化名為「奎山軍官團」。儘管中越雙方高層咸信為越南建立政戰制度有其必要性，但要真正推行制度，在所需之經費與員額方面尚且受美援之節制。<sup>36</sup>

1963 年 11 月初，吳廷琰政府遭政變推翻，吳氏與其弟吳廷瑑同遭殺害後，政戰計畫一度為越方所擱置。1964 年 3 月 23 日，越南副總理兼國防部長陳善謙奉新政府之命訪問台灣，陳氏該次訪台對於越南得以正式推行政戰制度可謂有關鍵影響。此因美軍二位隨行顧問鮑文(Bowen)、克西(Kersey)對於台灣軍隊所施行之政戰制度頗有好評，致使美方轉而接受越方建立政戰制度之願望。<sup>37</sup>

1964 年 8 月底經與美國駐越軍援司令部(Military Assistance Command-Vietnam, MACV)司令魏摩蘭(Gen. William C. Westmoreland)及越方先後會商；該月 28 日，王昇與越三軍總司令部參謀長阮文紹(Nguyen Van Thieu)乃就

<sup>35</sup> 政治作戰乃係針對共黨所運用之非武力戰鬥模式而進行反制之六大戰法，其分別為謀略戰、思想戰、組織戰、心理戰、情報戰及群眾戰。陳祖耀，《西貢往事知多少——揭窺「中華民國駐越軍事顧問團」的秘辛》，頁 152-153。

<sup>36</sup> 陳祖耀，《西貢往事知多少——揭窺「中華民國駐越軍事顧問團」的秘辛》，頁 68-69、73-74、78、84-85、98、103；中越軍事合作資料（1962 年 12 月 4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6-14-01-001，「中越軍事技術援助」。

<sup>37</sup> 陳祖耀，《西貢往事知多少——揭窺「中華民國駐越軍事顧問團」的秘辛》，頁 145、218、220；駐越高潔（國振）檢呈關於陳善謙將軍訪華返越後反應情形及副總理杜茂建議事項（1964 年 4 月 15 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085A，「中越關係（二）」。

中華民國派遣顧問團一案簽署協議。按中越協議所示，中方之軍事顧問團雖說有別於他國者，但與奎山軍官團時期須著便服相比，已能穿著中華民國國軍制服。31日，美、中雙方再行簽署第三國援越之支援協定，俾使越、中行將建立之政戰部隊，可與美、越之「綏靖計畫」有效結合。9月1日，越國防部長兼三軍總司令陳善謙上將以國心文字第0164號函致中華民國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正式邀請台灣派遣一15人軍事顧問團赴越一年，協助越南發展政治作戰制度。中越雙方並同意該軍事顧問團駐越期間，「照第三國援助越南之規定，享受美軍之後勤支援。惟因中國軍事顧問團之工作性質，與其他國家有別，故其本部將另覓一處所，專供該團人員辦公及住宿。」<sup>38</sup>以簽約順序來看，美方在形式上確能尊重西貢政府地主國之地位，但以實務而論，美方對於中越協議或中越既定之合作，亦能保有或行使相當程度之核可權。如1967年6月，中方在取得越方批准得派遣中方情報、武器、火炮、彈藥及工程等專科軍官前往南越戰場見習後，復為魏摩蘭司令所否決，主要理由係以該申請不符美中協議中關於中方僅能提供政治與心理作戰顧問、不得參與戰鬥任務之規定。<sup>39</sup>正因為美國在南越事務上所享權力之優越，以及中華民國援越角色之特殊，使得中方軍事顧問團在運作上不乏難度。

就中方而言，該團之任務除包含「協助越南共和軍建立政戰制度、協助訓練政戰幹部、協助越南共和軍推動全般政戰業務、協助越南共和軍編訂各項政戰法規與書籍」等政戰相關項目，尚且負有為越部隊提供戰略諮詢、協助越方改造政治犯、督導駐越各軍援單位工作，以及蒐集有關越戰實戰資料作為台灣

<sup>38</sup> 陳祖耀，《西貢往事知多少——揭窺「中華民國駐越軍事顧問團」的秘辛》，頁148-149、154、157-158；蔣副秘書長與納爾遜會談紀要（1964年9月11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120A，「蔣經國與納爾遜會談紀要（四）」。按：時任聯勤兵工少校王炳勳表示，顧問團成員持有美軍發給之軍人身分證，補給〔得領取美軍「軍融券」（MPC, Red Bill）購物〕與福利（每半年提供休假與獎金並有軍機接送）與美軍相同。曾瓊葉主編，《越戰憶往口述歷史》，頁76；Thomas A. Marks, *Counterrevolution in China: Wang Sheng and the Koumintang* (London; Portland, Or.: Frank Cass, 1998), p. 203.

<sup>39</sup> Lieutenant General Larsen, Stanley Robert, and Brigadier General James Lawton Collins, Jr., *Allied Participation in Vietnam*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the Army, 1985), p. 117.

反攻大陸作戰參考等業務。至於越方提出之其他事項，該團亦有可能給予協助，因而有陷於越南內部政爭之虞。顧問團長鄧定遠中將即曾應允阮慶所請，代撰〈還政於民〉文告一篇，即為蔣介石認定超出顧問團之工作範圍。另一方面，儘管為越南建立政戰制度在美方之外部問題已獲解決，但在越方之內部問題卻為沉痾。學者 Thomas A. Marks 認為南越在吳廷琰之後，因缺乏政治中樞或效忠對象，蓋使政戰制度難以著力；陳祖耀則指出越軍方各部門間之本位主義常為阻絆。<sup>40</sup>

1965 年起，由於越南之政戰組織大致成型，西貢當局乃陸續邀請中華民國軍援團成員進駐總局暨屬局、大叻政戰大學、各戰術區，以及海、空軍之政戰部門擔任顧問。迄 1967 年 3 月，該團人員乃由最初之 15 名增為 31 名。<sup>41</sup>1966 年 10 月 21 日，中越雙方復簽署《中越軍事協議書》，原有之中華民國軍事顧問團乃於 1967 年 2 月 15 日更名為「中華民國駐越軍援團」。1968 年 12 月 19 日，MACV 再與中華民國駐越軍援團簽定軍事工作協定，自此中華民國駐越軍援團即受「自由世界軍事援助政策委員會」(Free World Military Assistance Policy Council)所節制。1969 年 10 月，中方再將團長、副團長等職稱改為司令及副司令。1973 年 1 月 23 日，越戰相關各國於巴黎達成停火協議，根據該協議，包括中華民國駐越軍援團在內之自由世界各國之軍隊暨軍事人員，皆須於 3 月底前撤出越南。經與越方商議後，台灣政府決以「駐越建設顧問團」之名義，繼續提供越方精神與技術之援助。實際上，該團自 5 月初赴越以降，迄 1975 年 4 月 18 日西貢遭解放前夕，仍在協助越軍推動政治作戰之業務。<sup>42</sup>

<sup>40</sup> 陳祖耀，《西貢往事知多少——揭窺「中華民國駐越軍事顧問團」的秘辛》，頁 167-168、170、175-176、181、189-191；越南政治作戰簡報，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24A，「陸軍訪問團訪越報告（一）」；Thomas A. Marks, *Counterrevolution in China*, p. 208。參一管人事、參二管情報、參三管作戰、參四管後勤。

<sup>41</sup> 陳祖耀，《西貢往事知多少——揭窺「中華民國駐越軍事顧問團」的秘辛》，頁 192-195；Thomas A. Marks, *Counterrevolution in China*, p. 205。

<sup>42</sup> 陳祖耀，《西貢往事知多少——揭窺「中華民國駐越軍事顧問團」的秘辛》，頁 231、308-313。受韓戰經驗影響，華府認為自由世界盟邦對於越戰同樣能有所貢獻。故美方於 1961 年後便就各種可能駐軍之方案（包括規模與成分）予以討論。詹森總統於 1964 年 4 月 23 日進而提出「眾旗羣越」（“more flags” to come forth to support a beleaguered friend)之呼籲。惟美國最終排除以東

台灣駐越顧問團為越部隊提供戰略諮詢之角色，在 1968 年美方撤軍態勢趨於明朗後，更顯重要。1972 年巴黎和談期間，該顧問團乃就共黨慣用手法一題為越方製作備忘錄，進而被引為阮文紹政治聲明之主要內容。1993 年王昇在接受 Thomas A. Marks 訪問時表示，中方在南越之政戰任務可謂十分成功。王昇以越戰結束前幾年越方投降或變節人數極少，反之卻有不少部隊死戰或殉國之事例據以申明之。<sup>43</sup>

## 五、武器裝備及海勤之援助

### （一）武器裝備之援助

1961 年 1 月 6 日，吳廷琰向赴越參加中越經濟合作會議之中華民國經濟部長楊繼曾表達越方欲加強武備之願望，並請求台灣派遣兵工技術人員前往協助規劃輕兵器改造及整理其現有之子彈廠。<sup>44</sup>3 月 2 日，聯勤總司令部生產署

---

南亞公約組織(SEATO)作為自由世界軍援越南之樞紐，此係顧慮國際社會觀感，因而自東南亞以外自由世界盟邦尋求國際支持力量。1964 年 12 月 16 日，「自由世界國家軍援越南聯合辦事處」於西貢成立，21 日，MACV 成立「國際軍援處」(International Military Assistance Office)，負責協調、督導各援助國在越軍援事務，「眾旗」政策亦得落實。1965 年 4 月 6 日華府更明確作出決議，將於自由世界尋求戰鬥部隊，惟西貢政府對此提案並無太大興趣。截至 1966 年初，自由世界對越南實施包含軍事、經濟、技術援助者共有 39 國，而兼含經濟技術與軍事援助者則有中華民國、美國、韓國、菲律賓、澳大利亞、泰國、紐西蘭及西班牙等 8 國。中華民國於「自由世界軍事援助組織」(Free World Military Assistance Organization in Vietnam)中派有三軍聯絡官，一面與其他參戰國協同抗共，一面蒐集美軍實戰資料。曾瓊葉主編，《越戰憶往口述歷史》，頁 84；越南政治作戰簡報，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024A，「陸軍訪問團訪越報告（一）」；越使 54 字第 633 號（1965 年 4 月 28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1-01-06-14-01-002，「各國派兵援越」；〈自由世界援越南聯合辦事處成立一週年紀念〉，1965 年 12 月 29 日，好望角——中央社數位照片平台，[http://www.cnavista.com.tw/shop/Stores\\_app/Browse\\_Item\\_Details.asp?store\\_id=103&Shopper\\_Id=74173121&page\\_id=23&Cat\\_id=&IndexNo=19651229020000&path1=&sno=19651229020000002L%2EJPG&p=1](http://www.cnavista.com.tw/shop/Stores_app/Browse_Item_Details.asp?store_id=103&Shopper_Id=74173121&page_id=23&Cat_id=&IndexNo=19651229020000&path1=&sno=19651229020000002L%2EJPG&p=1)（2011 年 10 月 16 日檢索）；Lieutenant General Larsen, Stanley Robert, and Brigadier General James Lawton Collins, Jr., *Allied Participation in Vietnam*, pp. 2-5, 9, 119.

<sup>43</sup> Thomas A. Marks, *Counterrevolution in China*, pp. 209-210.

<sup>44</sup> 張群致沈昌煥函（1961 年 1 月 14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6-14-01-001，「中越軍事技術援助」。

副署長陳哲生少將等三人乃奉命赴越辦理輕兵器、彈藥及其他兵工業務。<sup>45</sup>同年 11 月，越政府復洽請台灣代製手榴彈與槍榴彈，以加強其民防武器。12 月，台灣國防部則允贈庫存國造 40 式手榴彈 2 萬枚。<sup>46</sup>

1962 年 2 月，南越總統府獨立宮遭到叛軍轟炸，致使吳廷琰決意加強西貢地區之防空部署。翌年 3 月，吳廷琰於中方副總統陳誠赴越訪問期間，向彼提出協訓空防人員（高射砲部隊）之請求，陳誠即表願予協助。<sup>47</sup>8 月初，中方完成派赴越南之防空考察團編組，計有空軍少將一名、上校中校各兩名，預定於 9 月赴越。為求保密，考察人員均著便服前往，並將本案訂名為「南海計畫」。<sup>48</sup>

就中方對越提供武裝協造一節而言，實有三點特色可以關注。第一，技術指導：包含改良越南槍彈製造以及協助西貢建立防空系統等等，無論是中方派員赴越，還是越方遣人來台，皆係以技術指導之形式予以進行。第二，避免直接介入越戰之指摘：如上述台灣贈與手榴彈之例，查其交寄過程，不僅係由中華民國駐越大使館轉交越方，最特別者，是國防部在交寄前便先行將手榴彈原箱裝內之「諸元卡」（記載有關武器裝置參數之說明書）抽出，譯成越文，並將「彈葯包裝與彈體本身所有我國標識均經消除滅跡」，以「顧及今後意外之發生」。<sup>49</sup>所謂「意外」，當指北京對華府或華府對台北之指摘。台灣方面實知美方固不願中華民國直接介入越戰，以致中共入侵越南，亦不願給予北京任

<sup>45</sup> 國防部致財政部函（1961 年 2 月 21 日）；中越軍事合作資料（1962 年 12 月 4 日）；為請貴部轉商越南政府借用 8MM 槍彈樣板由（1961 年 5 月 19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6-14-01-001，「中越軍事技術援助」。

<sup>46</sup> 中越軍事合作資料（1962 年 12 月 4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6-14-01-001，「中越軍事技術援助」。

<sup>47</sup> 波克(Douglas Pike)著，陳銘感譯，《南越解放陣線》（香港：篝火出版社，1966），頁 52；國史館藏，〈陳誠副總統文物〉，登錄號：008000000082A，「訪越專輯 / 訪菲專輯」。

<sup>48</sup> 函送派越防空考察團名單及預定行程請惠予轉達越方（1963 年 8 月 6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6-14-01-001，「中越軍事技術援助」。1963 年 8 月 22 日，越方表示「際此特殊情況期間」（按：應為佛教徒抗爭事件），擬請台灣考察團延後赴越。最後該考察團赴越時間似又延至 10 月 10 日。函覆防空考察團延至九月下旬赴越請查照（1963 年 8 月 29 日）；外交部致越南駐華大使館節略（1963 年 10 月 5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6-14-01-001，「中越軍事技術援助」。

<sup>49</sup> 國防部本年十二月廿日致本部沈部長函抄件（1961 年 12 月 20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6-14-01-001，「中越軍事技術援助」。

何關於華府放行台灣參與越戰之話柄。另如「南海計畫」責令防空考察團人員著便服前往越南，亦是出於同樣考量。第三，填補美國不克軍援之處：如贈彈之例，原越方擬請美方派機協運，後因美方回絕，越方乃向中方表示如其願負擔費用，可否派機運送等語；<sup>50</sup>復以「南海計畫」為例，最初吳廷琰向陳誠提請協訓空防人員之際，便告以美方認為西貢並無建立空防之迫切必要，故擬請中方接受越人赴台受訓等語。<sup>51</sup>據此可知，中、越、美三國間確實存在著特殊且密切之軍事關係，即言越南共和國對於美國不克提供之軍援項目，或將轉請中華民國給予援助。又對中華民國而言，這些援助原非逾越美方之底線（不得參與戰鬥任務），但亦不是在請示華府或為華府授意後始有之援助行為。換言之，是類軍事援助係一種「被動」（越南請託）但卻「自主」（非受託於美國）之行為。

## （二）海勤之援助：LCM（機械登陸小艇）與 LST（戰車登陸艦）之派遣

中、越、美三方錯綜複雜之軍事關係亦可由 LCM 派遣之經過予以窺探。<sup>52</sup>1965 年 3 月 23 日，越南共和國以「鑒於越共加緊破壞交通，沿海難民供應及救濟工作極感困難」等由，商請中方提供 LST 登陸艇或沿海貨船以協助越方搶運糧食、醫藥及疏散難民。<sup>53</sup>27 日，美國駐華大使館即派員至中華民國外交部查詢是否確有此事？並稱越方此項請求雖基於人道考慮，但仍希中方勿援助「海軍登陸艇」，倘屬需要，則改以商船援助，以免給予中共行動之口實。<sup>54</sup>

<sup>50</sup> 越南凌楚珣致外交部電（1962 年 1 月 3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6-14-01-001，「中越軍事技術援助」。

<sup>51</sup> 國史館藏，〈陳誠副總統文物〉，登錄號：008000000082A，「訪越專輯 / 訪菲專輯」。

<sup>52</sup> 國造 LCM-6 型機械登陸艇乃中華民國海軍於 1960 年代中期奉命執行「大業計畫」所建造，所造之 110 艘 LCM-6 型機械登陸艇於 1964 年 8 月 1 日成軍，每艘自造價格 3 萬美元。國造 LCM-6 型機械登陸艇滿載 55 噸、長 56.2 呎、寬 14.1 呎、吃水 3.9 呎、航速 9 節，可裝載 34 噸物資或 80 名士兵。請參見中國軍艦博物館，<http://60.250.180.26/taiwan/4307.html>（2011 年 10 月 16 日檢索）。

<sup>53</sup> LST 本為 Tank Landing Ship（戰車登陸艦）之縮寫，艦長 327.9 呎、寬 50 呎、吃水 14 呎，滿載 4,080 噸，坦克艙可載運一個連 17 輛戰車或 LVT 兩棲登陸車。主甲板必要時可起降直昇機。請參見中國軍艦博物館，<http://60.250.180.26/taiwan/4307.html>（2011 年 10 月 16 日檢索）。

<sup>54</sup> 外交部極密簽呈（1965 年 4 月 9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登錄號：014000012607A，



月，越方復向南韓提出派船請求。迄 7 月中，韓方已有 LST 與 LCM 共 3 艘在越協助運輸。越南駐華大使乃據以向中方節略催復。<sup>55</sup>按 9 月 17 日美國國務院就蔣經國訪美所製作的一份有關中華民國援越之報告指出，美國海軍與行政部門間一度對於中華民國應派遣無武裝船隻抑或武裝小隊而形成僵局。惟因中方決定將 4 艘台製無武裝的 LCM 型登陸艇捐助予越方，且為越方提供協訓，致使該僵局隨之打破。報告言明該登陸艇將不會配置組員，卻也提及美國駐西貢大使館之意見謂：這些艦艇會非常有用，最好是配有組員，但也不是必須的。<sup>56</sup>同年 11 月 10 日，運載著援越船隻之「中平輪」終於自高雄港出發，而在遷延多時之後，中華民國所派發之援艦乃是配置了海軍官兵之 LCM 小艇，且在數量上恰恰多了南韓 1 艘，<sup>57</sup>可見蔣介石在外交決策上不無意氣與面子之爭。但更重要的是，LCM 援助之例，傳達出中越軍援關係儘管未能完全擺脫美方之干涉，但「拂逆『美』意」（美意尚且是紛亂的）仍是有例可徵的。

1966 年初，美方又主動請求中方提供 6 艘 LST 以支應南越沿岸運輸、減輕港口負荷。按美方原先提案，該等 LST 將懸掛美國國旗，配置著便服之中方船員，並由美方支付船員薪資及船艦維持費。惟中方僅能夠提供 2 艘 LST，交付時間為同年 4 月。<sup>58</sup>

---

55 「越南政府請派登陸艇或沿海貨船赴越協助運輸及援越小艇飛機案」。  
外交部呈行政院密函（1965 年 8 月 6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登錄號：014000012607A，

56 「越南政府請派登陸艇或沿海貨船赴越協助運輸及援越小艇飛機案」。  
Memo, Background paper for Chinese Minister of Defense Chiang Ching-kuo's visit to the U.S. on 9/21/65 through 9/28/65 regarding Taiwan's assistance to South Vietnam, Sep 17, 1965, Department of State; Report, CIA summary of the situation in South Vietnam covering the period 10/28 -11/3/65, Nov 3, 1965,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Declassified Documents Reference System, <http://galenet.galegroup.com/> (accessed October 7, 2011)，以下簡稱 *DDRS*，引用網址與檢索日期均同，不另標明。

57 國防部致外交部函（1965 年 11 月 13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登錄號：014000012607A，

58 「越南政府請派登陸艇或沿海貨船赴越協助運輸及援越小艇飛機案」。  
Lieutenant General Larsen, Stanley Robert, and Brigadier General James Lawton Collins, Jr., *Allied Participation in Vietnam*, p. 116.

## 六、空勤之援助

儘管甘迺迪總統與詹森總統避免在越南使用中華民國軍隊之立場與艾森豪總統大體一致，惟美方所謂「避免」，與其說是避免使用之，實則在求避免公開之。

### (一) C-123 等機之使用

以空勤而言，美方最早洽談中方赴（北）越執行之任務，應可溯自 1962 年之「南星計畫」。<sup>59</sup>美方使用中方空軍之目的，不啻是在最大可能內減少彼空軍犧牲之風險，<sup>60</sup>也是在最低限度（即不致危害台灣自身防衛之程度）內向台灣索取協防之報酬。而中方空勤援越最具代表性者，即屬 C-123 機一項。

1962 年 1 月 12 日，美國中情局駐台北代表克萊恩(Ray Steiner Cline)向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表示，希望能選擇一種適用於台灣對大陸工作任務之較大空運機，以作空投之用，因此建議以裝有反電子設備之 C-123 機供予台灣。<sup>61</sup>9 月時，中方已派有 30 名飛行員於北卡羅萊納州接受 C-123 機飛行訓練。1963 年 2 月，美方將 5 架 C-123 機運抵台灣。<sup>62</sup>同月 28 日，新任美國駐台北中情

<sup>59</sup> 曾瓊葉主編，《越戰憶往口述歷史》，頁 229-231；劉文孝執編，《中國之翼 第三輯》（台北：中國之翼出版社，1992），頁 237。

<sup>60</sup> McNamara 在 1967 年 5 月時指出，美軍在北緯 20 度線以北執行轟炸任務的死傷人數，是該線以南的 6 倍。換言之，同樣是空中任務，在北越境內的折損率遠高於在南越者。羅伯·麥納瑪拉(Robert S. McNamara)、布萊恩·范德瑪(Brian VanDeMark)著，汪仲、李芬芳譯，《麥納瑪拉越戰回顧：決策與教訓》（台北：智庫，2004），頁 319。

<sup>61</sup> 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130A，「U2 機案及快刀計畫 C-123 機案」。克氏於 1957 至 1961 年，擔任美國中央情報局駐台代表，故與蔣介石父子熟稔。值得注意的是，按克萊恩對華府之說法，以 5 架 C-123 機供台灣使用似乎是蔣經國為在華南地區發展更具規模之特戰活動之要求，克萊恩回美述職時甚至指出，蔣介石威脅一旦此項要求被拒，蔣可能會被迫辭職。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s Son: Chiang Ching-kuo and the Revolutions in China and Taiw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65. 然較之於中方檔案，筆者認為克萊恩有可能挾蔣介石為理由以遂行 CIA 本位之計畫。

<sup>62</sup> Thomas L. Ahern, *The Way We Do Things-Black Entry Operations into North Vietnam*, p. 44, [http://www.foia.cia.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_conversions/48/5\\_THE\\_WAY\\_WE\\_DO\\_THIN\\_GS.pdf](http://www.foia.cia.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_conversions/48/5_THE_WAY_WE_DO_THIN_GS.pdf) (accessed October 7, 2011). 該文件嚴格來說尚未完全解密，由於大量人物、地名等資訊遭到塗銷，筆者係以對照中方檔案方式斷定文中所指涉者。

局代表〔兼美國海軍輔助通訊中心(Naval Auxiliary Coordinations Center)主任〕納爾遜(William Nelson)向蔣經國表示，甘迺迪總統已同意將後續之 3 架 C-123 機運交來台，並希望為適應當前越局之需要，「於必要時能將該項飛機用於越南方面執行特種任務」。納氏復稱：「該項飛機仍由貴方機員駕駛，並在台維護。且今後該項飛機之使用自將以供貴方從事大陸工作為最優先。」<sup>63</sup>筆者認為，華府此種安排，等於是將 C-123 機連結了中國大陸與越南兩大熱區，對於日後台北再提派遣部隊赴越，自有推波助瀾之效果。7 月 2 日，中方結訓機員駕駛 C-123 機自南越出發執行首次任務，並於榮(Vinh)市以西之山區空投了代號為「巨人」(Giant)之特戰部隊。<sup>64</sup>10 月 15 日，中方同意美方要求增派 C-123 機一架赴西貢出勤。<sup>65</sup>

1964 年 1 月，美國國安會核定了中情局以「支持南越反北越地下活動」之 34A 計畫。該計畫旨在以船隻或飛機載送南越情報員進入北越從事地下活動與情搜工作，並由南越人及外籍傭兵駕駛快艇於北越海岸進行突擊。<sup>66</sup>台灣軍人亦成為美方納入執行 34A 計畫之對象。2 月 18 日，納爾遜面遞詹森政府說帖與蔣經國，該文便有謂：「美國政府正盡全力擊敗共黨在越南之挑釁，中華民國政府過去對此工作曾給予有效之支援，尤其在對北越執行特種任務方面，提供訓練有素之空勤人員。美國政府茲決定加強對北越之工作，並在今年內提供裝有反電子裝備之 C-123 六架，進駐越南工作，為此美政府徵求中華民國同意選派使用上項飛機之空勤人員 9 個組」，準備在美受訓後派用。<sup>67</sup>

3 月 16 日，蔣、納兩人復就上述計畫之執行辦法進行商議。納氏指出，

<sup>63</sup> 蔣副秘書長與（美國海軍輔助通訊中心主任）納爾遜會談紀要（1963 年 2 月 28 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118A，「蔣經國與納爾遜會談紀要（二）」。

<sup>64</sup> Thomas L. Ahern, *The Way We Do Things-Black Entry Operations into North Vietnam*, p. 44.

<sup>65</sup> 蔣副秘書長與納爾遜會談紀要（1963 年 10 月 15 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119 A，「蔣經國與納爾遜會談紀要（三）」。

<sup>66</sup> 羅伯·麥納瑪拉(Robert S. McNamara)、布萊恩·范德瑪(Brian VanDeMark)著，《麥納瑪拉越戰回顧：決策與教訓》，頁 154。

<sup>67</sup> 蔣副秘書長與納爾遜會談紀要（1964 年 2 月 10 日）；蔣副秘書長與納爾遜會談紀要（1964 年 2 月 18 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120A，「蔣經國與納爾遜會談紀要（四）」。

該機組成員將置於特種作戰指揮組指揮之下，隸屬於 MACV。納氏繼謂，越南方面異常缺乏合格之運輸機飛行人員，美方過去曾經擬議使用越籍人員駕駛 C-123 機，但太平洋總部費爾特上將(Adm. Harry D. Felt)業已否決，因其熟知中國空勤人員之素質與條件均較越員為優。事實上，CIA 一度委由越南空軍來執行支援敵後情報之任務，但成效不彰（越飛行員動輒辯稱氣候不佳，始終未能成功空投情報人員）。筆者認為，美方此一「用華不用越」之說，恰與前文所提越方遇美方不願軍援者乃轉請中方援助之情節互為呼應，即中華民國政府確在越美軍事關係中扮演一重要之中介角色。又針對美方擬將 C-123 機值勤之台灣空軍轉歸美軍管理，蔣經國認為此係一項問題，希望在簽定文件內明確規定其身分與地位。納氏乃建議將中方選派之人員，以退役身分安排於中華航空公司，並受雇於越南航空公司，俾利掩護。惟蔣一度反對將中方現役之空軍人員交由美軍指揮，並認為最好援照原有 C-123 機之安排方式。<sup>68</sup>

至於前文所謂「C-123 機推波助瀾之效果」，同樣可見諸 16 日之蔣納會談。納氏有言，美方決心支援阮慶政府，並有意增強越南軍力，對北越亦將加強各項秘密活動，但不致超越目前參與越戰之限度。蔣經國對以：「中華民國之潛力可用於任何地區對付共黨，今日以美國軍力對付越共，有如用拳頭打螞蟻，結果螞蟻未被打死，而拳頭已經負傷。」<sup>69</sup>審讀蔣氏之言，實寓 1953 年「南圖計畫」使用台灣軍隊於越南戰場之構想，顯然美方以主要供應中方從事大陸工作之 C-123 機轉而支援北越勤務之提案，果然觸動了中方希藉由出兵越南以連結越、華戰場之欲望，順理成章地給予了中方再拾「南圖計畫」之機會。

1964 年 5 月 18 日，蔣經國向納氏表示同意由美軍特戰組負責有關駐西貢之 6 架 C-123 機任務之計畫與執行，並由中華航空公司高級人員協助之，顯見中方願接受美方早先關於空勤人員身分隸屬之建議，即將中方空勤人員以退役

<sup>68</sup> 翁台生，《CIA 在台活動秘辛——西方公司的故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頁 252-253；蔣副秘書長與納爾遜會談紀要（1964 年 3 月 16 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120A，「蔣經國與納爾遜會談紀要（四）」。

<sup>69</sup> 蔣副秘書長與納爾遜會談紀要（1964 年 3 月 16 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120A，「蔣經國與納爾遜會談紀要（四）」。

轉雇於華航之形式接受美軍之節制。<sup>70</sup>該年底，由於美國駐越軍方損失兩架裝有反電子裝備之 C-123 飛機，故美方希商借兩架同款飛機維持對北越作戰之任務。至於飛機之養護工作「仍由中華航空公司或中國空軍擔任，如此即可保持中方現有維護能力之運用。」<sup>71</sup>惟蔣經國似於美駐華大使館人員接觸本省籍人士並作不妥發言一事有所不滿，而未予肯定答覆。<sup>72</sup>

由 C-123 機一例可以看到，美方仍需尊重中方將 C-123 機使用於中國大陸之原始目的。中華民國雖係該項軍援項目之受援國，但對於使用 C-123 之範圍與機組人員應受何方轄屬等問題，仍有相當能力與權利與援助國美國進行折衝。此外，鑒於美方要求 C-123 機所屬之中方空勤人員以退役並受雇於民用航空之方式，掩護其原有之台灣空軍身分，亦可說明華府著實不願讓外界認定台灣直接參與了越南戰爭。

1965 年 3 月，中方同意在台灣仍可保有具反電子設備之 C-123 機對中國大陸執行特種作戰任務之條件下，出借 C-123 機。<sup>73</sup>此說明中方對於越、美盟軍即令有反共之共同利益（提供軍援），但其生存利益仍高於一切主要利益。迄 1968 年 1 月，中方仍有以 C-123 機援越之紀錄。<sup>74</sup>

## （二）C-46 機之援助

除了 C-123 機，中方亦曾提供 C-46 型運輸機赴越執行救濟品與人員之運補。此項援助雖於 1962 年「南星計畫」初階便已開始，但以其裝載空投之能

<sup>70</sup> 蔣副秘書長與納爾遜會談紀要（1964 年 5 月 18 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120A，「蔣經國與納爾遜會談紀要（四）」。

<sup>71</sup> 蔣副秘書長與納爾遜會談紀要（1964/12/28），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120A，「蔣經國與納爾遜會談紀要（四）」。

<sup>72</sup> 因會談紀錄後半所載乃蔣對美方接觸台籍人士之不滿，故筆者認為蔣經國有意在出借 C-123 機一事上予以搪塞。蔣副秘書長與納爾遜會談紀要（1965 年 1 月 4 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121A，「蔣經國與納爾遜會談紀要（五）」。

<sup>73</sup> 蔣副秘書長接見柯爾貝會談紀要，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123A，「蔣經國與彭第及柯爾貝會談紀要等」。

<sup>74</sup> 按劉教之先生口述，其所搭乘之 C-123 機於 1968 年 1 月 3 日返回越南芽莊基地前，因故障迫降東沙群島。曾瓊葉主編，〈越戰憶往口述歷史〉，頁 290。

力有限，故被倚重之程度且遜於 C-123 機。<sup>75</sup>

不過，1965 年 8 月 15-19 日越南總理阮高奇於訪台期間，曾請求中方派遣 2 架 C-46 飛機暨隨機人員 10 名赴越從事運輸、空投物資及救助逃避共黨難民之工作。美國駐西貢大使館認為該項派遣極有助益，華府亦擬批准之。中方所提條件包括：該等飛機名義上歸屬於中華航空；越方須提供後勤及油料；飛機維護與組員薪資由中方負責；經越方申請可再延期 3 個月。11 月 25 日，台灣正式出機，隨機人員包含中校政輔官及作戰長各 1 員、少校及上尉飛行官各 2 員、少校領航官 1 員、機工長 3 員。嗣經越方要求，該援助至 1966 年 8 月 25 日起又展延 6 個月。<sup>76</sup>1970 年初，中方四度節略越方通知該兩架運輸機機型老舊業經核定淘汰，應予中止任務，越方爰向中方商借 C-123 或 C-119 型機。嗣兩架 C-46 機及空運小組成員似於 6 月返台。<sup>77</sup>

## 七、特種作戰之援助

關於派遣中華民國特種部隊赴越支援之芻議，可能起自於中越間高層會談。據 1961 年底美方資料所示，吳廷琰與蔣介石就派遣台灣特種部隊人員前往越南之議題持續進行磋商，雙方正籌議一個由台灣退役軍人所組織之特戰隊（年齡介於 30-45 歲、為數約 200 人），透過偽裝成堤岸之越人，進而向農村自衛隊教授使用武器、巡邏與情蒐之技能。<sup>78</sup>為落實該案、取得美方支持，或

<sup>75</sup> 曾瓊葉主編，《越戰憶往口述歷史》，頁 211。

<sup>76</sup> 國防部致外交部函（1965 年 11 月 29 日）；越南共和國外交部致助越南大使館第 3345/EF/VT 號節略譯文（1966 年 8 月 11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登錄號：014000012607A，「越南政府請派登陸艇或沿海貨船赴越協助運輸及援越小艇飛機案」；Report, Military and political situation in South Vietnam during the period 11/4-11/10/65, Nov 10, 1965,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Memo, Background paper for Chinese Minister of Defense Chiang Ching-kuo's visit to the U.S. on 9/21/65 through 9/28/65 regarding Taiwan's assistance to South Vietnam, Sep 17, 1965, Department of State. *DDRS*.

<sup>77</sup> 亞太(59)字第 521 號（1970 年 4 月 30 日）；外(59)亞太三字第 9515 號（1970 年 5 月 25 日）；越使(59)字第 191 號（1970 年 2 月 20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1-01-06-14-01-012，「機件援越及物資售越」。

<sup>78</sup>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s Military Representative (Taylor) to the President [Includes Taylor

為避免美方直覺中方「意在為反攻大陸創造條件」，筆者推測，蔣介石極可能商定由吳廷琰出面向華府提案。據美國國務院東亞暨太平洋事務助卿彭岱(William P. Bundy)1961年10月25日之備忘錄指出，吳廷琰提議讓中華民國軍隊以歸化為越人之方式，進駐已有大量華人居住的湄公河三角洲地帶，以對抗「民族解放陣線」或越共。彭岱並稱，儘管吳廷琰知悉國務院不會贊同是項提議，但他仍試圖探詢美方意見。<sup>79</sup>此外尚有資料顯示，吳廷琰希望能引進三千至五千名中華民國特種部隊以協訓其民防部隊。<sup>80</sup>但華府對於是議不表贊同，國務院政治事務副助卿強森(U. Alexis Johnson)認為東南亞及越南社會歧視華人猶烈，如中華民國軍隊進入越南，無疑將打開「潘朵拉的盒子」，尤有甚者，將招致中共軍隊之介入。<sup>81</sup>縱然美方言之鑿鑿、慮者惴惴，但猶未阻斷中、美、越三方日後在該案合作之可能性。

1964年1月3日，河內當局聲明將對早先偵獲之17名「美國—蔣介石間諜突擊隊員」進行審判，並指稱該支突擊隊係上年7月29日於廣寧(Quang Ninh)省海岸登陸，且是經由南越國防部長赴台籌議後所引進之中國國民黨軍隊（按：此處之軍隊仍只是突擊隊之規模）。突擊隊員們在法院上供稱，1963年1月，「美—蔣情報部門」開闢了名為Pan Shang-ming的間諜營區，他們屬於第三總隊的第41分隊。7月18日，該突擊隊共26名成員乘偽裝漁船自

---

Mission Reports and Memoranda], November 3, 1961, Policy in the Vietnam War, 1954-1975, pp.530-531. Digital National Security Archive, <http://nsarchive.chadwyck.com/> (accessed October 10, 2011), 以下簡稱 *DNSA*，引用網址與檢索日期均同，不另標明。

<sup>79</sup> Memorandum for the Record by the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Defense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Bundy), October 25, 1961, Department of State, Bundy Files, 1961,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1-1963, Volume I, Vietnam, 1961, Document 194.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Bureau of Public Affair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history.state.gov/> (accessed October 7, 2011), 以下簡稱 *OOH*，引用網址與檢索日期均同，不另標明。

<sup>80</sup> Telegram From the President's Military Representative (Taylor) to the President, December 7, 1961,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Taylor Papers, T-29-71,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1-1963, Volume I, Vietnam, 1961, Document 314. *OOH*.

<sup>81</sup> Letter From the Deputy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Political Affairs (Johnson) to the Acting Assistant Secretary of Defense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Bundy), December 13, 1961, Department of State, Central Files, 751K.5/12-761,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1-1963, Volume I, Vietnam, 1961, Document 320. *OOH*.

淡水河口出發，5 天後由南越人員接應，後擬前往中越邊界建立游擊基地，從事破壞、顛覆與情蒐工作。<sup>82</sup>

如將此一聲明對照 1964 年 4 月 8 日中方致美方通知謂「美方要求中方提供快艇艇長 3 人、派往越南擔任訓練及護送或接引進出北越工作人員事，已獲蔣總統批准」，<sup>83</sup>以及前中華民國空軍 34 中隊隊員戴樹清之口述經歷（其表示在多次夜間任務中曾同一些參與北越游擊的台灣軍人有過交談），<sup>84</sup>則大抵可以確信中華民國特種部隊曾與美、越合作潛往北越出勤，同時可以確證美方確將中方納入 34A 計畫，即言該計畫中所謂之「外籍傭兵」，當包含了中華民國軍人。

至於越南之其他地區是否也有中方特戰人員之足跡？按目前可徵之檔案，台灣應有派遣少數之特戰人員前往「海燕特區」協防。<sup>85</sup>

海燕特區位處安川省金甌(Ca Mau, An Xuyen)，地屬湄公河三角洲。該區軍民華人之背景，提供了與台灣政府交往的有利條件，美國中情局遂運用此層關係，俾中華民國特戰部隊於 1962 年 4 月進駐「平興」(Binh Huong)，從而建立了一套「越美中三方顧問機制」(trilateral advisory arrangement)，使得該

<sup>82</sup> Intelligence Note, Thomas (China, Republic of) Hanoi to Try Chinese Nationalist "Spy Commandos," Jun 4, 1964; North Vietnam Statements on Attacks—July 1964, July 1964, DEPARTMENT OF STATE, Johnson Library, NSF, Countries, China, Vol. 1. DNSA.

<sup>83</sup> 蔣副秘書長與納爾遜會談紀要(1964年4月7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120A，「蔣經國與納爾遜會談紀要(四)」。

<sup>84</sup> 翁台生，《CIA在台活動秘辛——西方公司的故事》，頁253。

<sup>85</sup> 海燕特區之基本成員，原係數百名隨華籍阮樂化神父自中國向南流亡之反共天主教徒，其途經越北、柬埔寨，終於落腳於金甌之水草平原。1959年經西貢當局批准，於該地設立「平興村」，並「頒予」公民權。因1961年1月3日以敵眾我寡之勢擊退越共軍隊而為西貢當局特劃為「海燕特區」，直屬越軍參謀總部及第四戰區保安部隊，並獲派美軍顧問指導。自此，有不少西堤與各省華裔反共青年前來投軍，成為以越南華裔為主體的反共戰略邑。1963年時，全村共2百餘戶、人口2千，9成皆為華裔。凡14至50歲之村民不分男女皆須接受軍事訓練(約6百人)，平日各為耕作，戰時均得動員。迄1964年，鄰近之新興西市也因平興村之經營而匯集千餘住戶，其中數十家華洋雜貨店為華裔所開設，其祖上多為潮汕人士。黃秋，《海燕特區》(台北：僑聯出版社，1964)，頁22、36、38、42-47、49、83、98。〈越元首潘克丑犒賞海燕特區部隊〉，《中央日報》，1965年6月4日。阮神父後於1972年當選僑選立委。立法院國會圖書館，<http://npl.ly.gov.tw/> (2011年10月16日檢索)。



特區除了海燕原有之軍力，又集結了越南特戰部隊，以及包含中華民國軍人（受 CIA 節制）在內的美國特種部隊。1962 年仲夏時，接受美中特種部隊訓練之海燕兵士便已達到 2 千人。而越南特戰部隊之所以在此，主要在強調越南共和國自身之主導權。<sup>86</sup>另據美方資料顯示，截至 1965 年 9 月，來自台灣的特種部隊，雖不足 30 人，惟該團體克盡本份，頗受好評。1964 年 9 月 11 日，美國中情局駐台代表納爾遜表示，美方有意按過去方式，與中方合作選派特戰幹部約 100 人，以援助海燕領袖阮樂化神父。蔣旋即表示，如美方提出要求，中方願作有利之考慮。同月，阮慶批准台灣另外派遣 112 名軍人進入該區。儘管如此，中情局以外之美方人員於海燕特區非越籍部隊之認同問題仍不無疑慮，是以抑制其成長。特別是台灣方面一位參與派兵之參謀曾對美國駐越大使館表示：「這是我們返回中國大陸的第一步」，尤令美使泰勒(Maxwell D. Taylor)感到憂慮。1965 年 4 月，阮樂化向美國駐越大使表示有意自香港招募數千名兵力，並接受美方之訓練，惟美大使謂西貢當局認為此種設計（建制外部隊）在戰後可能造成問題，故不擬支持。爾後該區大抵便維持著 6 個戰鬥步兵連軍力。<sup>87</sup>

## 八、中美越三方對於中方派兵援越之折衝

在中共「大躍進」(1958-1960)失敗、中共與印度交惡（包括 1959 年印度提供達賴庇護與 1962 年邊界糾紛、交火等問題）、中蘇共意識型態衝突不斷擴大（1959 年蘇美和解後日益深化），乃至於台灣特戰部隊進駐海燕特區等

<sup>86</sup> Thomas L. Ahern, *CIA and Rural Pacification*, pp. 74-76.

<sup>87</sup> 蔣副秘書長與納爾遜會談紀要（1964 年 9 月 11 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120A，「蔣經國與納爾遜會談紀要(四)」；Memo, Background paper for Chinese Minister of Defense Chiang Ching-kuo's visit to the U.S. on 9/21/65 through 9/28/65 regarding Taiwan's assistance to South Vietnam, Sep 17, 1965, Department of State; Cable, U.S. Embassy in Saigon forwards to DOS several memos of conversation, May 6, 1965, DEPARTMENT OF STATE. *DDRS*; George McT. Kahin, *Intervention: How America Became Involved in Vietnam* (New York: Knopf, 1986), p. 333.

連串事件影響下，當使蔣介石在推動其復國大計上獲致更大之動力。1962年10月26日，中華民國政府「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光設會）<sup>88</sup>向行政院提出「建議政府秘密促成中美越軍事協定俾利越南統一和我國解放大陸以粉碎俄共赤化世界之野心」一案。該案最大之意義，在於明確將「保障越南」置為「反攻大陸」之前提，亦即：「要解放鐵幕，必先解放亞洲，解放亞洲，必先解放中國大陸，要解放中國大陸，必先鞏固越南，如能積極支援越南之統一，壓迫中越共黨退出越境，進而支援中國之志願軍，分由滇桂粵三省邊境作有利之解放，……較之渡海反攻，及其他之援助，似乎有利。」為達上述目標，該案乃倡議中美越三國簽署軍事協定，在協定前期，以有力之義勇軍協助越南之統一；至協定後期，中華民國之義勇軍即分進至滇桂粵邊境，配合自由民主集團之整體戰略，伺機光復大陸。<sup>89</sup>該案上呈後復經年餘之醞釀，最終擬具兩個交涉重點：建立中越多國軍事同盟，以及發展運用中越邊區游擊武力。

1964年1月27日「法『中』建交」，從當月29日起迄3月中，蔣介石陸續透過駐台大使賴德(Admiral Jerauld Wright)、克萊恩、中情局副局長卡德(Marshall Sylvester Carter)中將等人，向美方提出籌組中越多國軍事同盟之計畫，惟美方終未接受。<sup>90</sup>4月16日，蔣與美國務卿魯斯克(Dean Rusk)再就相關

<sup>88</sup> 該會自1954年11月1日成立。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065A，「中美關係（十）」。

<sup>89</sup> 建議政府秘密促成中美越軍事協定俾利越南統一和我國解放大陸以粉碎俄共赤化世界之野心案（1962年11月13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6-14-01-001，「中越軍事技術援助」。

<sup>90</sup> 總統接見賴德大使與美中情局副局長克來恩先生談話紀錄（1964年1月29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124A，「蔣中正與克來恩會談紀要（一）」；Republic of China proposes that an alliance be formed between China, South Korea, and South Vietnam, with US contributing support only. The alliance would provide troops as needed, such as in Vietnam, so that only "Asians would fight Asians." Telegram, No. 787, Feb. 24, 1964, Am Emb Taipei, DEPARTMENT OF STATE, Johnson Library, NSF, Countries, China, Vol. 1. *DDR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4-1968, Volume XXX, China, Document 18. *OOH*; 〈中美雙方歷次會談有關越戰問題提要（1968年2月27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073A，「中美關係（十八）」；〈總統接見美中央情報局副局長卡德中將（1964年3月24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120A，「蔣經國與納爾遜會談紀要（四）」；Cable, U.S. Ambassador Jerauld Wright reports on Taiwanese President Chiang

議題進行會談，惟魯斯克暗示中越多國同盟將徒然造成相關國家對中共開戰之結果，而發展運用中越邊區游擊武力一議，固以援越為名，實已在同中共叫陣。<sup>91</sup>

西貢當局對於「籌建亞洲軍事同盟」則頗感興趣。<sup>92</sup>這與阮慶甫因政變上台，亟欲尋求（國際）政治支持必有相當之關係。至於「發展中越邊區游擊武力」，越方之態度似為保留。1964年3月底，越國防部長陳善謙拜會國防部副部長蔣經國時，即表示中韓等國所能提供之精神援助，絕非僅能提供物質援助之美國所能給予，尤有甚者，自由國家間對於越南給予之精神援助遠不及國際共黨陣營給予胡志明政權之援助。<sup>93</sup>蔣、陳二人隨後就中越共組軍事同盟達成初步結論如後：（一）中、韓、越三國共同努力以促成建盟關係；（二）建立「中越高級情報協調中心」，並請越方洽商泰國及寮國溥彌將軍徵求參加意願。倘阮慶主席原則上同意，中越雙方可派「部長階級」或「大使階級」再行面商該中心之組織與範圍。<sup>94</sup>

未幾，越方或受美方壓力，轉而提示中方可以政治同盟作為一替代性方案，越南杜茂副總理私下指出：「如因美國阻撓，中、越、韓、寮、泰等國可採取『不以政府為對象』之組盟方式，而幕後仍由各有關政府支持，例如越南將以『革命委員會』為組盟代表、中華民國可以『國民黨』為組盟代表，而溥彌將軍即可代表寮國為組盟代表。」<sup>95</sup>如此既不拂「美」意，亦屬折「中」。

---

Kai-shek's concern over Communist infiltration into Southeast Asia, Mar 27, 1964, Department of State. *DDRS*.

<sup>91</sup>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etween Rusk and Chiang Kai-shek, April 16 1964, Department of State, Secretary's Memoranda of Conversation: Lot 65 D 330,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4-1968, Volume I, Vietnam, Document 119. *OOH*.

<sup>92</sup> 西貢之態度亦可證之如下：1965年2月24日，菲眾議院議長邀約中、韓、泰等國武官及日本參事會商組織自願軍援越事，越南即表示歡迎。近月來國內外促請我政府派軍援越意見輯要（1965年3月1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80.3/0002，「我派兵援越」。

<sup>93</sup> 蔣副秘書長與陳善謙部長談話記錄節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085A，「中越關係（二）」。

<sup>94</sup> 蔣副秘書長與陳善謙部長談話記錄節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085A，「中越關係（二）」。

<sup>95</sup> 駐越高潔（國振）檢呈關於陳善謙將軍訪華返越後反應情形及副總理杜茂建議事項之報告（1964年4月15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085A，「中越關係（二）」。

誠然，蔣介石勢必仍得尋求美方之理解與支持。

在中共核武威脅與美方增兵越南之背景下，<sup>96</sup>蔣介石亦開始修正其對美說帖，可謂一面持「共匪威脅論」曉之以理，一面執「唇亡齒寒說」動之以情。8月1日，蔣介石會見克萊恩（時為中情局情報事務副局長），蔣表示越戰將無法在越南內部解決，去秋中共作第一次核子試爆後，現在又作第二次試爆，而目前台灣軍民亦是心懷恐懼。蔣尤其對美國只重越戰而忽略中國情勢提出批評，其表示「越南與中國是不可分開的問題的一體兩面」，越南不但與中國政治關係密切，而且是唇齒相依的鄰國；美國應該知道越南問題與中國問題自有密切之連帶關係，而今「美國竟對與我有關之越戰問題，不但避而不與我談，且置我於不顧。最近除詹森總統有一函與我談起越戰外，根本未與我磋商過此一問題。要知道在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是由中華民國接收來的，我對越南不但關心，而且有其責任。」此外，由於中共在華沙向美國要求將越南問題與台灣問題同時解決，故蔣認為：「越南問題的結果，不是我們收復大陸，就是台灣被共匪侵佔。」<sup>97</sup>簡而言之，蔣介石於會談中明指美國殆無能力解決越南問題，在中共操縱越共與其核子威脅下，中華民國實有相當之權責與壓力同美方共策越戰大局。

儘管國際情勢因越戰升級、中蘇共嫌隙日深、北京對外政策愈顯偏激等因素而有利於台灣之提案，然蔣之說帖終未得到華府善意之回應。雖友台人士如克萊恩者，仍為中華民國派兵越南極力說項，但美方決策圈概以「蔣介石故作姿態」、「實向內部右翼派系交代」，以及「其臨老昏聩」等觀點視之。<sup>98</sup>

<sup>96</sup> 蔣中正致詹森函(1964年11月23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131A，「蔣中正與甘迺迪等往來函件」；中美雙方歷次會談有關越戰問題提要(1968年2月27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073A，「中美關係(十八)」。

<sup>97</sup> 總統與克萊因談話紀要，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126A，「蔣中正與克萊因會談紀要(二)」。因學界已多用克萊「恩」，故從之。

<sup>98</sup> 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s Son*, p. 273. 克萊恩於1965年12月6日致中情局長 McCone 備忘錄中表達了他認同台灣派遣軍隊赴越之提案。他表示美方顧慮中共據此理由入侵越南，但事實上中共已有一些部隊(儘管可能是後勤部隊)在越南。既然中華民國軍隊有良好之訓練與配備，亦有強大之反共信念，美方應嚴肅考慮何時與如何於越南使用該部隊之方案。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4-1968, Volume XXX, China, p. 231. OOH.

1965年8月，阮高奇訪台前，中越洽談派兵事宜一時沸沸揚揚。美方旋即與台北外交部疏通，告以此一軍事合作恐使若干盟邦一反目前支持美國對越政策之態度，尤可慮者，為中共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故希阮氏訪台重點在於強調中越經濟合作。假定中越雙方果有軍事合作計畫或協議，鑒於中美兩國現有共同防禦條約之關係以及美國在越所負重大之責任，希中越兩國事先能與美諮商等語。<sup>99</sup>阮高奇返越後，儘管透露其並未贊同台灣派兵之議，但他以隨員對外發布此項訊息、另由本人強調「經濟聯盟」對越南抗共亦屬重要等做法，也算盡力為蔣保留面子。<sup>100</sup>中方深知越方立場繫之於華府，故對美自是大感光火，乃託美議員申言：「我總統一貫為美最忠實盟友，數十年對美從無背信或不合作之處，現越南戰局如此嚴重，為何不借重我軍？」<sup>101</sup>儘管中越雙方對兵援一案未有協議，但河內廣播電台仍對台灣企圖軍援越南大加抨擊，並通令「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對台灣駐越人員施以暗殺。<sup>102</sup>

眼見越、美兩國對於台灣軍隊參與越戰始終不予支持，蔣介石乃於1965年末揚棄「派兵援越」或「先固越後解陸」之方針，逕以基本國策「反攻大陸」訴求於美，俾使華府接受此確為解決越戰之良法。按蔣介石的說法，越南問題從原先作為解放大陸之前提，一反成為解放大陸之目標，蔣希美方相信反攻大陸實乃為彼分攤防務、使其得以專務越局之良法。<sup>103</sup>

<sup>99</sup> 外交部沈錡次長接見美國大使館高立夫代辦談話要點（1966年4月），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071A，「中美關係（十六）」。

<sup>100</sup> 或為和緩台灣政界之失落感，確保人民對蔣介石之信心，外交部長沈昌煥在訪日期間即公開說明了四點援越之立場：「1. 在基本立場上，我國對越南今天的反共戰爭，完全而絕對的支持。2. 我國對越南經濟上、技術上，以及軍事方面的心戰工作上，都已提供了實際支持。3. 我國今天之所以尚未直接派兵援越，因為越南政府尚未向我提出派兵要求。4. 我國的六十萬大軍，在前哨島嶼及台灣本島備戰，這牽制了共匪不敢以更多的兵力去參加越戰。在此一意義上，我國實無異已經列軍於戰地之第一線從事於反共戰爭。」沈部長五十四年八月訪問日本說明四點援越立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80.3/0002，「我派兵援越」。

<sup>101</sup>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登錄號：002000002055A，「一般資料——各界上蔣經國文電資料（十九）」。

<sup>102</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80.3/0002，「我派兵援越」。

<sup>103</sup> Cable, Summary of Gen. Wheeler's 12/29/65 meeting with President Chiang about U.S. strategic objec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Vietnam, Dec 31, 1965, Department of State. *DDRS*; 國防部長蔣經國與美駐華大使館代辦恒安石談話記錄，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071A，

1966年12月8日，蔣介石於士林官邸接見美國國務卿魯斯克。蔣於是會中不僅明白否定台灣出兵援越一案，其早先決以反攻大陸為越局解套之氣魄，旋為北京或將以核彈襲取台灣之憂懼所取代。對於美方建請中華民國以其綏靖能力援助越南一議，蔣亦顯得意興闌珊，僅謂「可在政治方面出力」。蔣在援越態度上所以轉趨保守，固與中共打擊台灣能力提升有關，更重要的是，蔣認為北京不僅有意將越南問題與台灣問題掛勾，更將台灣問題之位階置於越南問題之前。<sup>104</sup>

觀蔣於該次會談之發言，等於在宣示中華民國政府正式終止其自成立以來即視越南為「責任區域」（較「勢力範圍」等級更低者）之立場，亦可說是將國家利益自「守責」下修至「守土」，以符現有國家能力之限度，實屬中華民國偏安格局既成之明證。蔣介石原自信能奪回大陸政權，故處心積慮盼美國同意台灣出兵越南，堅持台灣問題與越南問題一體兩面（無論是先越後陸，抑或先陸後越皆是），而今憂心於台灣自身安危，故想方設法俾美國予以絕對安全保證，主張越南問題與台灣問題一分為二。

## 九、結 論

### （一）中越軍援關係之發展

中越間之軍援關係泰半建立於吳廷琰主政期之後半(1959-1963)階段，而無論是吳廷琰，還是阮慶、阮文紹及阮高奇等南越領袖，大體來說，皆樂於促成中越間軍援關係之發展。以吳廷琰來說，其不僅主動請求中方提供政戰、軍械

---

「中美關係（十六）」；請中國政府對目前美國在越南之和平攻勢表示意見，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032A，「專案計畫——巨光計畫 U2 機偵照任務等」；Telegram, the Embass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March 12, 1966, Department of State, Central Files, POLCHICOM-CHINAT,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4-1968, Volume XXX, China, Document 132. OOH；〈中美雙方歷次會談有關越戰問題提要（1968年2月27日）〉；蔣經國與克萊茵談話紀要（1966年4月4日；中美雙方歷次會談有關越戰問題提要（1968年2月27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073A，「中美關係（十八）」。<sup>104</sup> 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0068A，「中美關係（十三）」。

製造，及防空制度等援助項目，並曾提示華府引進台灣軍隊於越南戰場之可能性。又阮慶礙於美方反對中越組盟，最終雖未再與中方就籌備「中越高級情報協調中心」，乃至於「建立多國軍事同盟」進行協商，但以阮慶政府提出「非政府組盟」以為備案，又繼吳廷琰之後批准台灣軍人進駐海燕特區，足見阮慶對於中越軍援關係尚且十分重視。至於阮文紹、阮高奇時期，儘管越方未贊同台北派兵之議，但亦未曾公開拒絕中方提案，雙方更是持續在政戰、C-46 機及 LCM 艇等軍援項目上有所合作。

中越軍援關係概以 1959 年越方派員考察軍中康樂福利為嚆矢。綜觀中方實際軍援項目，概有政戰、武器配備製造、海軍勤務、空軍勤務，以及特種作戰等五個大宗。前兩項主要由越方請求援助而來，後三項則由越、美兩方交相促成。至於中方倡議之派兵援越案，雖終未具體施行，但藉由其折衝過程，亦得窺見中越軍援關係之面貌。

從 1962 年光設會提案後，中方便以「越南戰場優先」作為其戰略主軸，並擬以「中越組織軍事同盟」及「發展運用中越邊區游擊武力」兩項方案作為交涉重點。但由於美方不願支持，使得越方充其量也只能同意建立一政治性同盟。1965 年底，中方放棄「越南戰場優先」，轉而訴求「解放大陸」乃「鞏固越南」之良法。至 1966 年底，復迫於中共動用核彈之壓力，蔣介石不僅明白否決派兵援越一案，並主張台灣問題須與越南問題分開討論。對於美方建請中華民國以綏靖能力援助越南一議，蔣亦顯得意興闌珊。總之，台灣之所以未正式派遣軍隊赴越作戰，華府之反對應僅係早期之因素，迨 1965 年底後，蔣介石對越觀點之修正遂成根由。

此種修正似乎也對中越軍援關係造成衝擊，除 C-123、C-46 機與政治作戰，其他少有逾 1966 年底者。而以各項軍援項目執行時間來說，1965 年可謂中越軍事援助之高峰時期。

## （二）中越軍援關係之潛因：中越關係之特殊性

中越間之反共利益與中越關係之鞏固，儘管為中越軍援關係開展之前提，

然中越關係得以軍援形式呈現，當有其更為深層之因素。以南越一方而言，最能闡明該潛因者，莫過於以下論述：包括 1960、1963 年吳廷琰暢言其對孔學之欽慕、1963 年吳廷琰關於「中華民國為中國文化之正統繼承人，越南深以中國文化為榮」之謂，以及 1964 年陳善謙關於「中韓等國所能提供之精神援助，絕非僅能提供物質援助之美國所能給予」之說。而這等理念實在呼應蔣介石 1960 年對越方表達之觀點（即言「本人以為亟應積極發揚光大中越兩國之共同文化傳統，尤其在尊重人性及倫常方面之傳統。」），亦符合 1920 年代孫中山所倡，以東方固有道德為亞洲國家團結基礎之「大亞洲主義」。<sup>105</sup>質言之，就越方以觀，中越關係之特殊性奠立於傳統中國文化，更進一步來說，也就是「儒家文化」。

以台灣一方而言，中越關係之特殊性根本體現於 1965 年 8 月 1 日蔣介石面告克萊恩之怨言：「要知道在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是由中華民國接收來的，我對越南不但關心，而且有其責任。」由於美方屢屢回拒中方派兵提案，使得蔣介石大表不滿之際，揭露了中方對越素有之情結。此種「鞏固越南」之情結（另可以 1962 年光設會提案為證），實為傳統宗藩關係中「興滅繼絕」與「字小」等概念之遺緒，<sup>106</sup>雖說中華民國政府已流亡台灣，而中越之互動更不再是基於主從有分之「古典權力關係」，但蔣介石一時仍無法扭轉曾作為傳統中原統治者之地緣政治觀點。總之，中越關係之特殊性乃基植於中方傳統對越情結，即言「華好越援」之傳統思惟。

綜合前文所述，中越關係之特殊性乃由中越雙方傳統觀點交織而成，它不僅使得中越雙方不致因脫離宗藩關係，乃至於喪失地緣親近性（指中方偏安台

<sup>105</sup> 趙勳達，〈孫中山「大亞洲主義」在台灣的興起與發展概況(1924~1937)〉，《國家發展研究》，卷 10 期 2（2011 年 6 月），頁 87。

<sup>106</sup> 所謂「字小」乃相對於「事大」，是以儒家思想為基礎的傳統外交方略。字者，撫育也，字小者意味扶植弱小國家。黃枝連，〈亞洲的華夏秩序——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形態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頁 2；清高宗敕諭安南阮光平即有言「天朝字小存亡、體統攸繫。」《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328，乾隆五十四年五月上，頁 979-1，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2011 年 10 月 16 日檢索）。



灣，越方定都於南）而歸於一般性之國際關係，猶俾使中越軍援關係在美國強勢介入之下，尚且能持穩而熱絡。

### （三）關於中越軍援關係之美國因素

1962 年底光設會倡議由中、美、越三國簽署軍事協定之提案，可說是三國間特殊軍援關係最佳註腳之一項。不過美國因素究竟如何對中越軍援關係發生影響？茲歸納為以下幾點分述如後：

#### 1. 中越軍援關係得填補美國不克援越之處

經由本文之證述，可知部份中越軍援關係乃發端於越美軍援關係之缺空。如以中方贈彈為例，越方即在美方回絕派機協運之餘，轉請中方協助；復以「南海計畫」為例，亦是在美方婉拒越方於西貢建立空防體系之餘，提請中方給予援助而來。誠然，此種援助關係頗能呼應 1963 年陳誠與吳廷琰對於美方援助抗共國家不盡理想之共識（即中越雙方咸認美國援助抗共國家不力或不得其法）。

中方在對越軍事援助上所能提供之補充性價值，不僅為越方所重視，其同樣為美方所認可。此以美方在憂慮中共發難之際，仍要建請或協調中方派遣 C-123 機駕駛或特種部隊赴越助戰便可為證。而在海燕特區所建立之「越美中三方顧問機制」（trilateral advisory arrangement），更是一個反映了中方軍援補充性價值具體而微的範例。

總之，在中越美軍事援助關係之結構內，中、越、美可謂分別詮釋了「援受兼有」（既為美國之受援國，亦為南越之援助國）、「雙重受援」（受美援亦受中援，而中援或來自美援），以及「雙重援助」（援中亦援越）之角色。

#### 2. 俾使中越軍援關係低調且節制

豬羅灣行動之挫敗，當使華府在利用流亡部隊打擊共黨政權時愈趨戒慎保守。<sup>107</sup>儘管美方對於中方在政戰、特戰等領域提供越方援助，抱持肯定態度，<sup>108</sup>

<sup>107</sup> 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s Son*, p. 263.

<sup>108</sup> 蔣副秘書長與納爾遜會談紀要（1964 年 2 月 10 日）；蔣副秘書長與納爾遜會談紀要（1964 年 2 月 18 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登錄號：00500000120A，「蔣經國與納爾遜

但由於其仍疑懼北京以起釁，<sup>109</sup>故一面扮演顧問角色，希望中越兩國鑒於共同防禦關係暨美國在越所負重大之責任，能在籌議軍援合作案之初先行與美諮商，一面扮演督導角色，企圖使中越間之軍援合作不致授予中共話柄，進而直接參與越戰。

在美方特意規限之下，使得中越軍援關係顯得低調且節制。包括奎山軍官團時期須著便服；美中協議後者在軍援越南上，僅能提供政治與心理作戰顧問，而不得參與戰鬥任務；贈送越方手榴彈前，務盡除原有中方標識；支援越方之中方空勤人員須以退役轉雇於華航之形式接受美軍節制；中方應援而來之LST將懸掛美國國旗，且中方船員須著便服。此外，美方雅不願中越討論派遣中華民國軍隊入越作戰以及建立軍事同盟兩例，尤能言明美方對於中越軍援合作之壓力。

而中越兩國所以選擇接受美方立場，甘願使雙方軍援關係低調且節制，除了係基於尊重美方主導越戰之領袖地位，以及美方作為各自主要經濟暨安全保障來源之故，更為實際的原因在於美方掌控了執行特定軍援合作計畫所需之經費與後勤補給。以中方協助越方建立政戰體系來說，便不是在缺乏美援支持其員額、編制下可以完成的。以赴越執勤之顧問團、海空人員而言，如未能獲得美方供應補給，則難以遂行其任務。

---

會談紀要(四)」；Miscellaneous, Exchange of views between William Bundy and Taiwan's Minister of Defense Chiang Ching-kuo, Sep 22, 1965, DEPARTMENT OF STATE. *DDRS*.

<sup>109</sup> 就在美方憂慮中方介入越戰過深、將刺激北京參與越戰之際，北京卻早已同意派遣正規部隊進駐北越。據陳湃回憶錄指稱，從1965年6月起，北京先後派遣防空、工程鐵道等部隊32萬餘人赴越（尚且有運輸部隊活動於南越之胡志明小道），最高年份之兵力逾17萬人。而中共兵力數字之所以常有變動，與毛澤東有意藉援越練兵有關，各入越部隊每至6-8個月便要換防，俾全國高砲部隊皆獲機會鍛鍊。河內對此則相當不以為然。陳湃，《越戰親歷記》（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頁18-19、21。另據俄國學者Guiduk指出，「中」、「越」雙方於1964年12月協議派遣30萬中共部隊協防北越。1967年中時，北越之中共部隊概有6-8萬人，其組成以工程鐵道單位為主，另有高砲部隊、米格17戰鬥機團等等。Ilya V. Gaiduk,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Vietnam War* (Chicago: Ivan R. Dee, 1996), pp. 16, 65. 最諷刺的是，北京同樣因為投鼠忌器，故以低調方式軍援。

### 3. 尚不致主導中越軍援關係

白宮前亞洲事務主任庫柏(Chester Cooper)在其著作《敗北東征》(*The Lost Crusade*)中言明：由於西貢政府勇於內鬥，復以態度輕慢、外交資源匱乏等因，致使尋求美國以外援助之事業全為華府一肩承擔。當某國同意提供某項援助之後，華府據以轉知西貢，再由西貢向某國提出正式請求。<sup>110</sup>然對照本文之論述，可知越南共和國政府並未如庫柏所稱，係被動等待美方代為接洽其他外援，至少在尋求中華民國政府軍事援助一例上，不論是希向中方引進最初仍為美方所質疑的政戰制度，抑或請求中方協助建立其時尚不為美方認定有迫切必要性的西貢防空機制，俱可反證之。復以 LCM 及 C-123 機等援受情形（對於 LCM 援助內容及使用 C-123 之範圍與機組人員應受何方轄屬等問題，仍有相當能力與權利與援助國美國進行折衝）而言，其在在展現出中越雙方不致唯「美」是從，且得以自行其是之可能。此等事由無疑確證了在美國規劃之冷戰防堵體系下，小國外交之能動性(agency)。而美方之所以給予中越兩小自主之空間，尤其時而予蔣介石以安撫，與台灣在美國圍堵中共戰略中所扮演之角色確實無可取代，以及唯恐蔣介石在受激之餘自行其是是有所關〔克萊恩、前駐台大使莊萊德(Everett F. Drumright)與前遠東事務助卿哈里曼(Averill Harriman)皆如是觀〕。<sup>111</sup>

筆者相信，中華民國政府之所以尚能於 1960 年代維繫其一定程度之中國代表權利，越戰此一歷史事件可謂關鍵。一方面是中共於越戰中支持北越作戰而難以為自由集團所接受，一方面是蔣介石不斷以援越之實作與論述來強化中華民國政府於亞洲冷戰格局之地位與價值。不過，隨著越戰走向和談、「中」美尋求諒解，中華民國政府在國際政治中的活動空間唯有愈形限縮。

<sup>110</sup> Lieutenant General Larsen, Stanley Robert, and Brigadier General James Lawton Collins, Jr., *Allied Participation in Vietnam*, pp. 4-5.

<sup>111</sup> 相關美方人士表示，中方即曾藉蔣介石、蔣經國將失去統治權、台灣將迸發軍事政變與反美運動等理由，迫使美方同意助其反攻大陸。美方雖未遽然回拒，但會提供額外的軍事設備來安撫蔣氏父子。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s Son*, pp. 261-265.

## **The Military Assista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Republic of Vietnam during the Vietnam War**

Huang Chung-ting<sup>\*</sup>

### **Abstract**

The Battle of Dien Bien Phu led to the French retreat from the Indochina Peninsula in 1954. A new episode of Sino-Vietnamese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public of Vietnam) relations emerged when South Vietnam and North Vietnam each decided to pursue legitimacy by making alliances based on ideology. For what reason the relationship during 1955 to 1975 had mainly acted in close military coordination? Accordingly, it also raised the question of the category of the military assistance from the ROC to the ROV and the U.S. role within the Sino-Vietnamese military tie. The author found that the traditional views to its counterpart respectively enabled a steady military tie between Taipei and Saigon. As to the U.S. factors to the Sino-Vietnamese military assistance tie, three points had been summed up. Firstly, the military assistance tie could compensate the lack of the U.S. military assistance to the ROV. Secondly, in part, the Sino-Vietnamese military cooperation would be confined to the U.S. way. Finally, the U.S. did not dominate the Sino-Vietnamese military relationship.

**Keywords: Sino-Vietnamese, military assistance, Vietnam War, Cold War, counterattack against the mainland**

---

\*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